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 馮麗慧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656

傳真: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:aa4143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特字第1110228934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12294392 111D2052915-0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市111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學「品德小品文」徵文 活動實施計畫,請鼓勵學生踴躍投稿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相關事宜摘要說明如下,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:
 - (一)參加對象: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學生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。
 - (二)徵件主題:尊重、誠信、正義、孝悌、感恩、反省、自主、助人、公德、合作、責任、關懷。
 - (三)凡獲選之作品,將放置於本市友善校園資源網站 (https://friendly.tw/),作為教育局與各校推動 「品德教育」參考資料,並將刊載於111學年度第1期國 中品德教育家庭聯絡簿。
 - (四)送件截止日期:111年4月6日(星期三),以郵戳為憑。





(五)送件方式:請於信封袋上註明「品德小品文徵文活動」 之字樣,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件至三和國中學務處郭宣 筠組長收(24154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216號)。

(六)小品文電子檔,請上傳至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u/0/folders/116EMdjSdXn3_a12EVwRWcx-DV-i_dzAN,並寄mail至 vv22824345@apps.ntpc.edu.tw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

電2072/02/09文 交09:製:48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